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ESZCZQ-C-G-260052

甲方: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准格尔旗大队

乙方: 中投腾宇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以及西院及执法办案中队涉案停车场硬化工程项目(政府采购项目编号: ESZCZQ-C-G-260052)成交结果、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等资料,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,就本工程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,条款如下:

一、工程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乙方承接本项目停车场硬化工程全部施工内容,按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成交承诺完成全部工程施工、材料供应、配套服务。

(二) 项目名称、施工地点、技术规范、工程量清单、乙方供应材料/设备的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单价、产地、售后配套服务等全部明细,详见附件一《工程清单》,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工期要求

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、自检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:

(一) 本工程质量需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标准,作为验收

唯一依据：

1. 现行国家、行业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、法律法规及地方住建管理规定；

2. 甲方发布的本项目磋商文件全部质量、技术要求；

3. 乙方在响应文件、磋商过程中作出的全部书面质量承诺、质保承诺及服务保证。

（二）乙方施工全过程留存材料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隐蔽工程记录等全套质量证明资料，竣工验收时一并移交甲方；所有进场主材、辅材需提前报甲方查验，不合格材料禁止进场使用。

四、工程验收约定

（一）本项目不分阶段验收，仅实施整体竣工验收；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，甲方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。

（二）若初次竣工验收不合格，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，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完毕并重新报验；两次整改仍达不到合同标准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拒付剩余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总金额

本项目固定总价包干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垃圾清运、检测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质保维修等全部费用，无任何增项加价：

小写：¥570448.49 元

大写：伍拾柒万零肆佰肆拾捌元肆角玖份整人民币

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竣工结算审定价格为准。

六、付款节点、条件及支付要求

（一）付款节点（按合同总价比例支付）

1.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竣工结算审定价格的 97.00%

2. 质保期满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竣工结算审定价格的 3.00%

（二）统一付款前置条件

1. 乙方已按当期进度完成对应施工内容，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进度；

2. 乙方开具合法、等额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；

3. 无质量问题、无逾期施工、无违约行为；存在违约的，甲方有权在当期款项中直接扣除对应违约金。

（三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乙方全称：中投腾宇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丛台支行

银行账号：13050164530800000377

七、甲方现场监督权利

甲方及甲方现场代表，有权全程监督施工质量、进场材料、施工安全、现场管理。若发现材料、施工工艺、工程质

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当场要求乙方停工整改；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并扣除相应或全部工程款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质保与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限：质保期为一年。

2. 质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、材料本身产生的开裂、破损、沉降等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、更换，产生的人工、材料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；

3. 质保期内同一部位维修两次仍无法正常使用的，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全额扣除，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 0.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60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、顺延工期或单方解除合同，甲方除付清全部应付工程款外，还需赔偿乙方停工、材料积压等实际损失。

（二）甲方其他违约

甲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、无故阻挠施工、未及时提供施工条件造成乙方损失的，应赔偿乙方实际产生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闲置损失。

（三）乙方逾期完工违约责任

乙方未在约定 30 日历天内完工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 0.1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拒付全部未付工程款，乙方同时需赔偿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。

（四）工程质量违约

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、质保期内拒不履行维修义务、材料品牌规格与合同附件不符的，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工程款，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维修、返工、物业损失的，乙方需补足差额。

（五）采购违法违规责任

乙方在招投标、磋商阶段存在提供虚假材料、虚假承诺、串通报价、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违约金，同时承担行政处罚、民事赔偿全部责任。

（六）乙方其他违约

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、扰民、擅自转包/分包本项目等约定，甲方可单次扣除 1000 - 5000 元工程款，造成损失的另行追偿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政府管控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

应于事发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15日内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文件；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，工期可协商顺延。合同剩余履行方案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产生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与保管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；政府采购档案保管期限自采购项目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（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）

1、《工程清单》；

2、成交通知书、成交结果公告；

十四、其他约定

无

十五、补充协议效力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、签证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口头约定不具备约束力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，并由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

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[Signature] 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16年7月27日

日期：2016年7月27日